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追加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的通知，根据《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恒力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2,55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划入“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 恒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10,675,080 股，持股比例为 75.45%。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612,342 股，持股比例为 29.84%，其中：恒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017,622,342 股，持股比例为 14.46%；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 1,082,9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39%。

本次追加担保及信托登记，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及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追加担保及信托登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10,675,080 股，持股比例为 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09,561,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3.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8%。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498,478,926 股，持股比例为 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60,561,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4.06%，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所占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恒能投资	否	72,000,000	否	否	2023/12/29	以实际办理为准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80	1.36	1.02		补充流动资金
恒能投资	否	143,000,000	否	否	2023/12/29	以实际办理为准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4	2.69	2.03		补充流动资金
恒能投资	否	72,000,000	否	否	2023/12/29	以实际办理为准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80	1.36	1.0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87,000,000	/	/	/	/	/	19.15	5.40	4.08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本次股份质押系恒能投资为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349,000,000	349,000,000	16.61	4.96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73,561,000	360,561,000	24.06	5.12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422,561,000	709,561,000	13.36	10.08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10,675,080 股，持股比例为 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09,561,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3.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8%。

恒力集团及恒能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0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0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41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24/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上午：9:00 至 11:30，下午：13:30 至 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41 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 141 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2,588.29 万元。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方盛制药”）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累计初始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总额为 2,588.2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9.05%。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补助公司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楚雄市第六批企业新增吸纳就业一次性稳岗补助	2023-9-28	与收益相关	2.60	云南芙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1%
2	楚雄市第八批企业新增吸纳就业一次性稳岗补助	2023-11-23	与收益相关	1.20		0.00%
3	稳岗返还	2023-11-30	与收益相关	0.90		0.00%
4	见习补贴	2023-9-13	与收益相关	2.17	永州方盛天鸿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0.01%
5	限上企业升规扶持奖励	2023-10-18	与收益相关	3	重庆薇熊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1%
6	2022 年失业稳岗补贴	2023-10-31	与收益相关	1.17		0.00%
7	2023 上半年科企入库奖励	2023-12-25	与收益相关	1		0.00%
8	稳岗返还	2023-11-1	与收益相关	2.64	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0.01%
9	稳岗返还	2023-11-13	与收益相关	1.91		0.01%
10	政策兑现:KC20230815-008 拨首次规下转规上成长	2023-11-29	与收益相关	10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0.03%
11	广州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3-12-25	与收益相关	0.30		0.00%
12	稳岗补贴	2023-12-14	与收益相关	2.72	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	0.01%
13	2022 年地方发展奖励	2023-12-28	与收益相关	227.50		0.80%
14	就业见习补贴	2023-9-6	与收益相关	2.90	方盛制药	0.01%
15	2023 年度第二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23-10-20	与收益相关	5		0.02%
16	湘江新区企业招聘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023-11-22	与收益相关	36.84		0.13%
17	2023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2023-11-23	与收益相关	3		0.01%
18	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扩岗补助	2023-12-6	与收益相关	2.55		0.01%
19	2022 年长沙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023-12-19	与收益相关	121.42		0.42%
20	2023 年第四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奖励	2023-12-20	与收益相关	480		1.68%
21	2019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	2023-12-28	与收益相关	1,566.70		5.48%
22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补助	2023-12-28	与收益相关	50		0.17%
23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普惠政策兑现	2023-12-29	与收益相关	62.77		0.22%
合计				2,588.29		9.0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影响类型	计入科目	影响金额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当期损益	其他收益	2,588.29	9.05%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具有有利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合伙份额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2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收到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辰创新”）《告知函》，其合伙人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科技”）进行了合伙份额转让，公司放弃了优先受让权，所持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基本情况

合伙人长沙科技将其在星辰创新持有的 39.73%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0 万元）以 0 元转让至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控股”）。其他合伙人均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合伙人变更后合伙份额持有情况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星辰创新合伙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长投控股	39.73%	5,000	5,000
2	方盛制药	30.00%	3,775	3,775
3	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2%	1,500	1,500
4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7.95%	1,000	1,000
5	湖南康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	600	600
6	黄伟	3.97%	500	500
7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7%	110	110
8	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79%	100	100
合计		100%	12,585	12,585

三、本次星辰创新合伙份额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星辰创新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持有合伙份额数量与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不会构成直接影响。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富通系列中证 1000 指数单鲨看涨 11 号收益凭证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1.50%-5.28%/-	无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 209 号收益凭证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2.70%/-	无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 期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1.00%-7.10%/-	无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 期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1.00%-6.1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富通系列中证 1000 指数单鲨看涨 11 号收益凭证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1.50%-5.28%/-
2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 209 号收益凭证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2.70%/-
3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 期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1.00%-7.10%/-
4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 期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1.00%-6.10%/-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 17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1,0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27%。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公司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对《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0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29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48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0.90 万股调整为 201.42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50 人调整为 226 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8、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8 人因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 13,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办理完成。

9、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7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10、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404 万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3562%，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

11、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3 人因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 66,1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成。

12、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1 年限制性股